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 年 7 月 16 日
北京**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5

会议议程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和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13:30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 参会人员：2019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7、 会议安排

序号	内容
一	签到
二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此项投资决策授权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5)。

自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银行	认购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赎回情况
1	2019/1/9	2019/2/9	江苏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87,222.22	已赎回
2	2019/1/9	2019/4/9	北京银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106,849.31	已赎回
3	2019/1/23	2019/5/3	北京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301,369.86	已赎回
4	2019/1/31	2019/3/7	浦发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91,388.89	已赎回
5	2019/1/29	2019/4/29	浙商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50,000.00	已赎回
6	2019/2/1	2019/5/2	浦发银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177,500.00	已赎回
7	2019/2/2	2019/5/3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86,301.37	已赎回
8	2019/2/2	2019/5/3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59,166.67	已赎回
9	2019/2/18	2019/5/13	北京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66,575.34	已赎回
10	2019/2/27	2019/6/4	北京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232,328.77	已赎回
11	2019/3/1	2019/6/1	浙商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95,555.56	已赎回
12	2019/3/1	2019/6/1	平安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41,095.89	已赎回
13	2019/3/1	2019/6/1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1,666.67	已赎回
14	2019/3/6	2019/6/4	华夏银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129,041.09	已赎回
15	2019/3/18	2019/6/18	浦发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50,000.00	已赎回
16	2019/4/10	2019/7/9	北京银行	300,000,000.00	-	-	未赎回
17	2019/4/24	2019/7/24	浙商银行	200,000,000.00	-	-	未赎回
18	2019/5/10	2019/8/12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19	2019/5/10	2019/8/12	浦发银行	300,000,000.00	-	-	未赎回
20	2019/5/13	2019/8/9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21	2019/5/13	2019/8/13	浙商银行	300,000,000.00	-	-	未赎回
22	2019/5/15	2019/8/14	北京银行	200,000,000.00	-	-	未赎回
23	2019/5/24	2019/8/23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24	2019/5/24	2019/8/23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25	2019/6/5	2019/9/5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26	2019/6/6	2019/9/4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27	2019/6/6	2019/9/4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28	2019/6/6	2019/9/4	北京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29	2019/6/6	2019/9/4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	-	未赎回
30	2019/6/6	2019/9/4	中信银行	200,000,000.00	-	-	未赎回
31	2019/6/10	2019/9/9	华夏银行	150,000,000.00	-	-	未赎回
32	2019/6/19	2019/9/19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	-	未赎回
33	2019/6/20	2019/9/20	浦发银行	200,000,000.00	-	-	未赎回
合计				5,550,000,000.00	2,750,000,000.00	25,976,061.64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此项投资决策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1、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

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期限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

（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确保风险可控,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